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2-002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2-00207 号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索保国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付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对财务报告相关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方面,对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社会责任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担保、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以及盈利能力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确定的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可参考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误进行错报更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具有以下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资产总额的 0.1%	资产总额的 0.1%≤损失<资产总额的 0.2%	损失≥资产总额的 0.2%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③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
- 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⑦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 ⑤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⑥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3)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的；
- ②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④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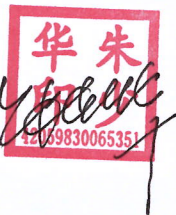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公司签章）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索保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 年 10 月 15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268101558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付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983199303246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12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年 月 日
/y /m /d